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錢正民先生 (主席)
徐永銓先生 (副主席)
陳昌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汝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林家強先生
黎樹濤先生, MH, JP
羅俊毅先生
李寧女士
梁美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鄧志豪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梁超華先生
黃炳權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葉祖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梁錦榮先生	警務處觀塘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梁偉傑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I

吳偉強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
莊朝明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工程師
溫兆漢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
陳志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

議程項目 IV
陳霖生先生

地下鐵路公共關係經理 - 社區傳訊

秘書
張詒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歐玉霞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更先生, MH

黎定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全體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9.10.2006)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搬遷觀塘工業中心外巴士站及觀塘中交通改善措施

3.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報告，開源道交通改善措施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實施，雖然現時觀塘中仍有塞車，但整體上交通情況已有改善。

4. 8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4.1 有關措施實施後，觀塘中的交通情況確有改善，但並不顯著；
- 4.2 有觀塘工業中心法團及商戶表示，巴士站搬遷對工人不便及影響生意，他們希望恢復 215X 號巴士站；但亦有工人表示，巴士站搬遷後令行車時間縮短；
- 4.3 委員會與有關部門已就搬遷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數據收集及詳細討論，決定搬遷巴士站為最合適的改善方式，因此不應恢復舊有的巴士站；
- 4.4 巴士公司應要求巴士司機避免由第三條行車線切線入第一條行車線停站；巴士公司進行調查研究，以便重新安排巴士

站的距離，以免阻塞交通；

- 4.5 由於第三條行車線在接近隧道口的範圍才劃為白線，很多車輛在隧道口才切線入第二及第一條行車線，導致塞車，因此建議運輸署延長第三條行車線的實線；有委員指出上述位置的白線以往因改善塞車情況而縮短，亦有委員認為不應延長白線；
- 4.6 觀塘道駛往鯉魚門方向的車輛，駛經迴旋處轉入apm或開源道時車速較高，而車輛沿協和街駛往開源道方向時，車速亦甚高，引致觀塘道往觀塘工業中心方向的車輛無法轉入迴旋處，造成交通阻塞，現時經常需要警方在場指揮交通。有見及此，運輸署可參考海旁開源道轉入偉業街迴旋處的安排，設置紅綠燈以改善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另有委員認為，交通情況隨不同時段而改變，紅綠燈未能配合調整，因此仍需警方協助；
- 4.7 協和街轉入迴旋處附近路旁的植物阻礙駕駛者視線，有關部門必須留意及改善；
- 4.8 有關建議較複雜和涉及技術問題，關注有關議項的委員可於會後與運輸署詳細討論；
- 4.9 把協和街轉入迴旋處前的路段改為雙白線(即由「讓」改為「停」)，有助減慢車速及疏導交通。

5.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表示，該署備悉有關搬遷上述路線巴士站的反對意見，早前亦已向有關人士解釋，但由於搬遷上述路線巴士站令該巴士線車程有所改善，因此該署在現階段暫無計劃恢復上址舊有的巴士站。此外，他會轉告巴士公司，要求巴士司機避免由第三條行車線切線入第一條行車線停站，並會要求巴士公司研究將上址現有巴士站位置作出適當的調動。

6.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表示，觀塘中交通擠塞有數個成因，包括使用路面的車輛較多、車輛排隊進入開源道引致擠塞及觀塘工業中心前的交通繁忙等。由於限制車輛使用有關道路較難實行，而其他措施亦各有利弊，因此該署採取現時的交通改善措施。該署希望觀塘市中心重建時，有關規劃工作可以減少車輛使用觀塘道迴旋處，以及增加路面空間，以便加設行車線。此外，由於該處的路面情況與海旁的開源道/偉業街路口有別，加設紅綠燈未能改善該處的交通情況。

7. 主席認為有關建議及所涉的技術問題較複雜，因此要求運輸署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III.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006 號)

8.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有關議項的人士，包括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吳偉強先生及工程師莊朝明先生，以及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溫兆漢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陳志明先生。

9. 渠務署吳偉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24/2006 號。

10. 4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0.1 有關方面在設計工程前必須與其他部門協調，考慮日後重建時的需要，避免將來進行更多的工程；
- 10.2 由於工廠區不少污水渠未能與普通污水渠連接，因此希望工程盡快進行，使工廠區的污水渠可以接駁政府的污水渠；
- 10.3 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處理定富街一帶已飽和的渠道；
- 10.4 舊區私人樓宇的渠道不少已塌陷，接駁政府的渠道時可能有困難，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與業主立案法團合作，加以改善；
- 10.5 查詢有關系統可使用的年限；
- 10.6 佐敦谷北道與牛頭角道將進行改善計劃，但上述路段路面狹窄，假如工程未能如期完成，會對交通帶來重大的影響，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察，確保上述路段的工程提早或如期完工；
- 10.7 建議顧問公司留意，區內後巷的地底多裝有其他公共設施喉管，以免設置污水渠時遇上困難；
- 10.8 通明街與聯安街之間的道路有 10 條小巴線行駛，交通相當繁忙，要求有關部門仔細考慮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

11. 渠務署吳偉強先生回應如下：

- 11.1 該署將與市區重建局及其顧問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互相協調，希望把影響減至最低；
- 11.2 該署將盡量改善舊區排放量不足的污水渠；
- 11.3 該署分區的同事會就污水渠接駁問題，與私人發展商及業主立案法團保持聯繫並提出建議；
- 11.4 該署將要求顧問公司按照最新人口數據及規劃資料，就須改善的污水系統進行研究，有關系統暫定的設計數據參考年度是 2016 年，顧問公司會在設計階段根據最新數據重新進行檢討；
- 11.5 該署將特別留意佐敦谷北道與牛頭角道及通明街與聯安街的情況，並會要求顧問公司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與受影

響的公共交通機構、商戶及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把影響減至最低。

1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有關工程。

**IV. 爭取觀塘地鐵站(翠屏道出口)加設自動扶手電梯設施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06 號)**

13. 主席歡迎地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陳霖生先生參與討論有關議項。

14. 林家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25/2006 號。

15. 3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5.1 由於翠屏區內長者比例較高，經常有長者、弱能人士及傷殘人士使用翠屏道地鐵出口，因此要求於觀塘地鐵站(翠屏道出口)加設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以便有需要的乘客使用；
- 15.2 要求運輸署與市區重建局及地鐵公司商討在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內包括有關設施的興建工程，並指出市中心重建後，現時的無障礙通道未必可以方便所有居民；
- 15.3 觀塘地鐵站使用量高，應有多於一條無障礙通道；
- 15.4 假如 D1 出口未能興建自動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建議於 D2 出口或 C2 出口設置有關設施。

16.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表示，現時每個地鐵站最少設有一條無障礙通道，而觀塘地鐵站的升降機設於 A1 出口。他與工程人員曾進行實地視察，認為該出口的空間不足以加建有關設施。雖然如此，該公司與市區重建局討論長遠發展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V.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06 號)**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2005/2006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06 號)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19. 委員查詢，有關部門取消翠屏道由觀塘道往鯉魚門道方向的紅綠燈的原因，並指出交通燈取消後，翠屏道的車輛很難轉出鯉魚門道，情況十分危險。委員查詢上述安排屬暫時或永久，以及為何沒有諮詢當區區議員。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於會後向當區區議員提供有關資料，並商討妥善安排。

20.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表示，取消上述紅綠燈是為了配合水務工程的臨時交通措施，由於工程須佔用紅綠燈旁的一條行車線，假如繼續使用紅綠燈，會導致塞車，因此採用讓路的形式。實施有關安排後，運輸署已收到各方的意見。水務署建議縮短偉發道附近的雙白線，以方便車輛轉線，但會聽取各方的意見，盡量加以改善。他表示會把有關意見轉達水務署。

2006/2007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參觀活動

21. 秘書報告，秘書處已致函各機構安排參觀活動，但由於有關機構尙未回覆，因此本財政年度或許未能參觀委員建議的地點。

2006/2007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委員會

22. 委員通過增撥 5,000 元，以供 2006/2007 觀塘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舉辦 2006/2007 觀塘區道路安全嘉年華暨頒獎禮。

2006/2007 年度與交通事宜有關的計劃

23. 委員通過增撥 1 萬元，以印製觀塘區交通指南。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5. 再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2 月 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張詒靈



簽署：
主席： 錢正民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2 月